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教評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海管字第 103002376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學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學系教授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借調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事項。
-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八、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九、校評會、院評會或其他法令規定應審議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除第五條第一款須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及第二款須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外，其餘各款僅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之決議。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有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備查，並提送院評會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